

# 力学类学位评定分委会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 学术学位

### 0801 力学

申请 0801 力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2.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3. 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10万元。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要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即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被SSCI、SCI收录或在SSCI、SCI源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或中文EI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1部专著（不少于20万字）；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

(4)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